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3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威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威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受刑人陳威宏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罪質，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於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內，並參考受刑人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就附表所示各罪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在不逾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法官 周瑞芬

法官 林清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張馨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受刑人陳威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2/09/22	112/12/1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69203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5978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審金簡字 第11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 582號	
	判決日期	113/03/06	113/06/27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審金簡字 第11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 58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7/04 (撤回上訴)	113/07/29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368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0931號	